附件2-3

广州市胸科医院资格复审要求

一、资格审查对象、时间、地点

资格审查对象：所有进入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（含免笔试人员）。

时间：2023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10:00-11:00

地点：广州市胸科医院办公楼一楼（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。办公楼不在院内，医院正门对面车站往行车方向30米铁闸门上坡。）。

1. 资格审查材料

请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按顺序左侧装订并于资格审查时提交。

1.《2023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报名登记表》（考生在招聘系统打印后手写签名）；

2.居民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，正反面合并复印）；

3.户口簿（首页及个人页合并复印）；

4.首次学历以后至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。（取得国外学历、学位人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或有关证明材料）； 国内院校2023年毕业生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时须提供经学校（学院）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若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推荐表或无就业推荐表的，可提供学生证或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等证明材料；

5.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岗位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，对2023年可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，但尚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，可以提供培训单位开具的参加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”相关材料，但需要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通过202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，否则取消录用资格。

6.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而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
7.个人简历一份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免笔试岗位的考生，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面试对象，非免笔试岗位的考生，笔试合格且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面试对象。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条件、资料不属实的或证件（证明）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查结束之日前补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单位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0-83590195、020-83586363（肖老师）

广州市胸科医院

2023年6月12日